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苡芊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苡芊無罪。

理 由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苡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19時許，在臺中市○○區○○○道○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寄至空軍一號高雄總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手法，向附表「被詐欺人」欄所示之人行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被

01 告所交付之前開3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2 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
03 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4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5 助洗錢罪嫌。

06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7 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8 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
09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10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11 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12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
13 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
14 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15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16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7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8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19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
20 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
21 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
22 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係以被告
24 之供述、告訴人即附表所示被詐欺人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轉
25 帳、繳費資料、對話紀錄、前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國泰世
26 華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資為論據。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其所申
27 辦之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寄予不詳之人，並告知提款卡密碼，惟
28 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因遭詐欺
29 稱中獎抽到獎金新臺幣（下同）9萬9,999元，請伊提供帳戶要
30 將獎金匯入，伊即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後對方又稱匯款
31 失敗，請伊將所有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以處理，伊始將前開帳戶

01 之提款卡寄出等語，經查：

02 (一)前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國泰世華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被告
03 並將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等情，業據被告
04 所自承，並有前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偵卷第12之1、16至1
05 7頁）、被告所提出其將提款卡寄出之寄貨單據（偵卷第7頁）
06 等附卷可稽；而告訴人即如附表「被詐欺人」欄所示之人遭詐
07 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前開帳戶等事實，亦據各該告訴人於警詢
08 時指訴綦詳，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
09 此部事實均先堪以認定

10 (二)按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
11 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
12 （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022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交付
13 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
14 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向他
15 人詐取財物，如出賣、出租或借用等情形，或能推論其有預知
16 該帳戶被使用詐取他人財物之可能；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
17 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帳戶
18 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帳戶者將持以對他
19 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而交付，其交付帳戶相關資料之行
20 為，即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犯罪。

21 (三)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先後一致堅稱如上，而被告
22 所述之遭詐欺而寄出提款卡之經過、細節前後均相符合，復有
23 被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meypqr83」、「紅陽支付」、
24 「吳誌億」間之IG、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相片在卷可稽（偵
25 卷第8至12頁、本院卷第87至98頁即被告刑事準備狀被證1、
26 2），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經檢視被告當庭提出之行動電話內之
27 通訊軟體LINE、IG，確實有被告所提出前開與「meypqr83」、
28 「吳誌億」之對話內容，此經本院載明於審理筆錄內（本院卷
29 第73頁），堪認被告前揭所提出之與「meypqr83」、「吳誌
30 億」之對話內容應非虛捏。

31 (四)而觀之卷附被告所提出之前開與「meypqr83」之IG對話紀錄畫

01 面擷取相片所示，「meypqr83」先佯稱免費占卜活動，而為被
02 告提供感情占卜之結果（本院卷第87至89頁），嗣再以為感恩
03 粉絲熱情參與占卜為由，舉辦抽獎活動（本院卷第89頁），復
04 向被告佯稱抽中福利活動，被告可選獎品，經被告選擇藍芽耳
05 機後，被告猶依「meypqr83」之指示，支付代購費188元（本
06 院卷第90至91頁），嗣「meypqr83」再向被告佯稱中得頭獎，
07 獎金為9萬9,999元，而請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以便將獎金匯入，
08 被告即提供前開國泰世華帳戶帳號（本院卷第92頁），詎「me
09 ypqr83」嗣以無法匯款為由，另提供「紅陽支付」之LINE帳
10 號，請被告與之聯繫解決（本院卷第93頁），被告與「紅陽支
11 付」聯絡後，「紅陽支付」再提供另一專員之LINE帳號，請被
12 告與之聯繫（偵卷第10頁背面），經被告透過LINE與該專員
13 「吳誌億」聯絡，詢問獎金收款失敗應如何處理後，即依指示
14 將提款卡寄至高雄總站（本院卷第95頁），此均與被告前開所
15 辯因遭中獎詐欺始將提款卡寄出之過程適相一致，堪認被告確
16 係誤信其中獎，因獎金無法匯入始依指示寄出提款卡以處理，
17 即被告應無將其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錢用之主觀犯
18 意。

19 (五)參以，被告於113年3月4日將提款卡寄出後，翌（5）日即詢問
20 「還沒處理好嗎？」（本院卷第97頁），復於113年3月6日晚
21 間發現其郵局帳戶內之款項6,000元遭提領，且帳戶遭警示
22 後，始驚覺受騙，於警方通知前，即旋於111年3月6日20時35
23 分許，主動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報案，
24 此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在卷為憑（本院卷第99頁），
25 足徵被告並無意讓其帳戶資料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而放
26 任詐欺集團使用之情事，從而，被告所辯係遭中獎詐騙而交付
27 帳戶乙節，應堪採信。

28 (六)公訴意旨雖另以：被告稱對方要將中獎款項匯給自己，依常情
29 被告僅須提供自己金融帳戶帳號，供對方匯款即可，而無須交
30 付高度屬人之金融帳戶密碼，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將帳
31 號密碼交付給對方，可能涉及詐欺犯罪，是被告主觀上有幫助

01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然揆諸目前實務，詐欺集團詐
02 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媒體多
03 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
04 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
05 者。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
06 物，則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
07 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
08 經驗為基準，遽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或提領款項者必具有相
09 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再提供或販賣金融
10 機構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
11 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益發
12 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機構帳戶，遂改弦易轍，
13 以迂迴或詐騙手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故邇來詐欺集團藉由刊
14 登廣告，利用失業民眾急於覓得工作之機，或急需用錢之人，
15 因有不良信用紀錄或苦無資力提供擔保，無法順利向一般金融
16 機構借貸，而以代辦貸款為名義，甚而以網路交友、中獎、愛
17 情詐騙而詐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者，不乏其例，而一般人對於
18 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被害者除遭詐騙
19 一般財物外，亦有可能遭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金融
20 提款卡、密碼、行動電話門號卡等物，自不得遽以認定交付金
21 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有詐欺取財之認知及
22 故意。參以本案被告當時年僅20歲，仍為大學在學生，即非有
23 一定工作經驗、人生閱歷之人，則其在詐欺集團以各種話術行
24 騙之情形下，誤信而依指示提供帳戶資料，誠非難以想像，不
25 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驟然推論被告必具有相同
26 警覺程度，而認被告對詐欺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必有預見。

27 □綜上所述，本案尚難排除被告係遭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帳戶資料
28 之可能性，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所憑
29 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30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
31 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

01 被告犯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秉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附表

編號	被詐欺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李宛霖	於113年3月5日18時24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友人借錢，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李宛霖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20時17分許，匯款3萬元 113年3月5日20時37分許，匯款8,000元	郵局帳戶	被告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李宛霖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2之1-15、52頁背面-53頁)。
2	林奕陞	於113年3月5日19時許，以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繫，佯稱購買遊戲帳號遭凍結，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林奕陞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19時22分許，匯款1萬元 113年3月5日19時40分許，匯款3萬1元 113年3月5日19時41分	郵局帳戶	被告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林奕陞提出之交易平台、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2之1-15、40頁背面-42頁)。

			許，匯款2萬1元		
3	邱筱婷	於113年3月5日14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購買遊戲帳號遭凍結，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邱筱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21時54分許，匯款3萬元	郵局帳戶	被告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12之1-15頁）。
4	陳佰翊	於113年3月3日18時48分許，以Instagram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中獎，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陳佰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19時5分許，匯款2萬8,050元	合庫帳戶	被告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陳佰翊提出之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6、23頁）。
5	胡志雄	於113年3月5日9時20分許，以FB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如欲優先帶看出租房屋，須先依指示匯款訂金等語，致使胡志雄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20時3分許，匯款1萬6000元	合庫帳戶	被告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6頁）。
6	林士福	於113年3月5日18時59分許，以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繫，佯稱購買遊戲帳號遭凍結，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林士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19時42分許，匯款1萬元 113年3月5日20時25分許，匯款1萬元 113年3月5日20時25分許，匯款1萬元	合庫帳戶	被告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林士福提出之交易平台、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6、92-94頁背面）。
7	劉家軒	於113年3月5日19時36分前某時，以FB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欲	113年3月5日19時36分	合庫	被告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

		以交貨便交易方式購買告訴人之木吉他，須依指示操作網銀等語，致使劉家軒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匯款3萬2,032元	帳戶	易明細、告訴人劉家軒提出之交易明細、交易平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6、102-104頁）。
8	許 珈 燕	於113年3月5日18時許，以Instagram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中獎，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許珈燕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21時41分許，匯款5萬元 113年3月5日21時42分許，匯款8,156元	國 泰 世 華 帳 戶	被告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許珈燕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7-20、59頁）。
9	藍 敏 華	於113年3月5日18時59分前某時，以Instagram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中獎，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藍敏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21時13分許，匯款4萬3,016元 113年3月5日21時48分許，匯款4萬9,987元 113年3月5日21時53分許，匯款4萬9,989元	國 泰 世 華 帳 戶	被告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藍敏華提出之交易明細、交易平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7-20、65頁背面-67頁）。
10	張 右 明	於113年3月5日13時許，以Instagram及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中獎，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張右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5日20時58分許，匯款4萬9,999元 113年3月5日20時59分許，匯款5萬元	國 泰 世 華 帳 戶	被告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張右明提出之交易明細、交易平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偵卷第17-20、77頁背面-80頁背面）。